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22073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-1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建設字第1103008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4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蔡政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609

傳真：02-27206935

電子信箱：bt-f20050809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藝響空間中華路二段6連棟拆除工程委託技術服務」採購案招標公告，本案已於110年2月22日第二次上網公告，預計110年3月4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，110年3月5日上午10時開標，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相關標案公告資訊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：<https://reurl.cc/MZ8rQm>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蔡宗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2/2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5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	單位名稱	文化建設科/秘書室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	聯絡人	蔡政諺/黃樹蓉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3609/3574
	傳真號碼	(02)27253364
	電子郵件信箱	bt-shujung@mail.ta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A073
	標案名稱	藝響空間中華路二段6連棟拆除工程委託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386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86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386,000元
	是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次日起180日曆天內取得拆除執照，餘詳契約書第7條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用臺北市政府訂頒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
	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詳投標須知第貳節 二、與招標標的有關者：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：僅須任一項符合 (1)建築師事務所： a.開業證書。 b.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***本次為第2次招標，投標廠商得採用第1次之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投標，如需換領投標封套或有疑問請聯絡秘書室承辦人黃樹蓉1999或外縣市02-27208889分機3574*** 一廠商如有履約標的相關問題或公告期間需現勘，請聯絡文化建設科承辦人蔡政諺先生1999分機3609或02-27208889分機3609，承辦人將協同會勘 二開標時間為資格審查，本局於資格標審查完成後，通知合格廠商出席評審會議簡報 三本案預定決標日期為開標後30日 四履約保證金：無 五投標文件說明： (一)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(領標繳費後系統發給電子憑據(*.tkn檔))或人工領標收據 (二)投標廠商聲明書 (三)納稅證明 (四)信用證明(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，為不合格標) (五)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請詳投標須知第貳節 (六)填妥投標書，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(七)切結書 (八)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(九)服務建議書(10份)

	<p>六招標文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08:00-17:00之辦公時間現場領取，或郵購方式請需另附回郵郵資新台幣80元，並請估計郵遞時間</p> <p>地點：本局秘書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)</p> <p>工本費：招標文件售價新臺幣200元，先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</p> <p>電子領投標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，得經政府採購領標系統網站(網址http://web.pcc.gov.tw/)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。如系統無法正常執行時，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</p> <p>七投標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</p> <p>八對招標文件有疑義者，應於110年3月2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0年3月3日前，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</p>
<p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p>	<p>否</p>
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	<p>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</p> <hr/> <p>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</p>
<p>招標公告傳輸時間</p>	<p>110/02/20 12:00</p>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